

2024年度九南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通告

敬啟者：本校教師將於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帶領泳隊隊員參加「九南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」，茲將有關詳情列於後，敬希垂注，並請於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或前簽妥回條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彭雪瑩主任聯絡(2711 1013)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你們的校長： 謹啟
(吳麗霞)

二零二四年十月廿五日

注意事項

- 比賽日期： 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
集散地點： 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看台
集合時間： 07:30（敬請準時）
比賽時間： 08:00 - 17:30
解散時間： 約17:30
服 飾： 整齊冬季運動服
午 膳： 由於全日比賽，需自備午膳，故在學校已訂飯之運動員，校方將代為安排退飯。
接 送： 家長須自行安排接送子女往返比賽場地。
費 用： 全免（由校方支付）
檢 疫： 比賽前，家長須為子女量度體溫。
功課安排： 1. 是日運動員不用上課，所有功課請於翌日親自交回各科老師。
2. 是日功課將於翌日由班主任派發，家長毋須回校取回。
其 他： 1. 學生必須絕對聽從教師指示，不可擅自離開大隊，更不可離開比賽場地，若觸犯上述規則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如比賽當日上午6：30(上午之比賽)/ 上午11：00（下午之比賽）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、比賽區域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級別10+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該日之比賽將會取消，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是否回校上課（停課除外）。
3. 運動員需在頒獎禮完畢後方可離去（頒獎禮於16:15開始）。家長若需在泳池接回子女，請於頒獎禮後方可帶子女離開。
4. 學生須自備泳衣/泳褲、泳帽、泳鏡、膠拖鞋、**額外外套**及毛巾等個人用品。

2024年度九南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通告回條

2024a142

敬覆者：頃閱2024a142通告，內容詳悉，本人

同意 敝子弟 參加「九南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」。謹此證明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合參加上述賽事。

比賽後 家長在泳池接回 敝子弟
 請讓 敝子弟 在泳池解散並自行回家（只限小四至小六學生）

此覆
吳校長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（ ）

二零二四年十月_____日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註：1.請在適當內加 號

2.請將回條交彭雪瑩主任跟進。

*** 比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***

比賽日 應帶備 之物品	泳鏡 (2件)	學校 泳帽	上水襪	長袖衫 (保暖用)	長褲 (保暖用)	大毛巾 (保暖用)	拖鞋	泳衣/泳褲 (最少2件)	食物 (補充體力用)	飲料 (補充體力用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. 比賽前一天，可作適量運動，適量飲食及充分休息。
2. 請於到達場地前更換泳衣/泳褲，並穿著整齊冬季運動服。
3. 留意參賽項目的編號、比賽時間及比賽線道。
4. 每次出場後須即時將學界證交回領隊老師。
5. 謹記保持身體溫暖，如感到不適，請立即通知領隊老師。
6. 學生必須絕對聽從教師指示，不可擅自離隊，更不可離開比賽場地，若觸犯上述規則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一律依據校規懲辦。
7. 參賽學生到場後，須依照大會編定之座位就坐，不可在池邊奔跑、嬉戲及隨處亂走，完成比賽後應儘快離開池面及返回看台就座，免生意外。
8. 除比賽運動員及大會職員外，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或召集處範圍指導運動員，以免妨礙比賽進行。
9. 每項目只進行兩次召集。第一次召集，參賽學生應立即攜同運動員註冊證到召集處報到；第二次召集（最後召集）後隨即上線及進行比賽。缺席者皆作棄權論，大會不作另行安排。
10. 參賽學生應嚴格遵守泳池安全及衛生規則。如感到不適，例如發燒、肚瀉、傷風、感冒、或有紅眼症或皮膚感染的徵狀，就不適宜游泳，並應儘早求醫。
11. 小心自行保管其私人財物。如遇有任何失竊，應即時向大會求助，報警處理。
12. 參賽學生熱身注意事項
 - 必須按照「賽程表」所示之時間 及 線道分配在泳池內進行熱身。
 - 須由領隊老師帶領（進入比賽場地必須穿著膠拖鞋或赤腳）。
 - 不准在起跳台上跳水，請用池邊兩旁之梯級上水。
 - 不准觸及電子板 及 不准攀附電子板上水。

*** 比賽規則（節錄） ***

1. 比賽時運動員須於出發台起跳出發（背泳除外）。
2.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出賽。
3. 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，低於膝蓋；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，超過肩膀，也不能低於膝蓋。
4. 運動員不應配戴任何印有商業及宣傳性質（如：泳會名稱）之泳帽出賽，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採用電子計時，請大力拍電子計時器。